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9號

原告 果登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佑

被告 李佳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萬5,79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5,790元，且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裁 定 關 於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核 定 之 部 分 如 有 不 服 ， 得 於 裁 定 送 達 後
05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台 幣 1500 元 ； 命 補
06 裁 判 費 之 部 分 ， 不 得 抗 告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8 書 記 官 劉 明 芳